

# 投诉举报公示单

登记单编号：51640300002026020600000035

投诉举报方信息					
投诉方名称	苏女士	登记时间	2026-02-06	方式	全国 12315 平台
被投诉举报方信息					
被诉方名称	海尔专卖店（峰敏）				
被诉方地址	同心县韦州镇				
被投诉产品类型	家电	被投诉产品名称	冰箱		
问题陈述	<p>市民于2月6日在同心县韦州镇“海尔专卖店”（峰敏）购买冰箱和洗衣机，共计花费16000元。市民在与吴忠市信邦店商品对比后提出退货退款，商家却告知需将市民购买的商品转卖给他人后方可退款，拒绝直接办理退货退款。</p> <p>主要诉求：请相关部门核查该商家销售及售后行为，督促商家依法依规为市民办理退货退款，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，规范商家经营行为。</p>				
处理过程及结果	经我局执法人员组织调解，商家已退款退货，诉求人表示满意，双方达成一致协议。				
办理人员	马军 郭小福	办理时间	2026-02-10		
接收单位	同心县韦州市场监管所				